

#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发表意见，运用专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晓野，男，1977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备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。同时，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

者的利益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其他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王晓野    | 3     | 3      | / 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对定期报告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股份回购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王晓野    | 10       | 10     | 0      | 0    |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申请银行授信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以下为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出席率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王晓野    | 4     | 4      | 100% |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、作废、授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以下为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会议情况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出席率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王晓野    | 3     | 3      | 100% |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4、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豁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回购承诺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以下为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出席率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王晓野    | 2     | 2      | 100% |

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，依法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对参加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出席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多样化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并结合专业知识适当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天。

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、议程安排及议案内容；同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本人进行现场考察等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、合理确定，

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公司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承诺事项，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。

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运作体系。

截至目前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 （五）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

## 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认为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推出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按计划完成授予；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0 年、2020 年第二期、2021 年、2021 年第二期、2022 年第二期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授予、调整及归属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

责与义务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野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晓野（签字）： 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